

农民增收口袋书

怎样识别假种子假化肥

贾希海 刘善江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识别假种子假化肥 / 贾希海, 刘善江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10
(农民增收口袋书)

ISBN 7-109-09443-X

I. 怎 ... II. ①贾 ...②刘 ... III. ①作物 - 种子 - 鉴别②化学肥料 - 鉴别 IV. ①F762.16
②F767.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57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杨桂华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64 印张: 3.625

字数: 80 千字 印数: 1~10 000 册

定价: 3.7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者

贾希海	刘善江	龚先友	白琼岩
律宝春	赵 娜	张连平	陈立军
福德平	徐淑莲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



种子部分



一、种子法律法规

1. 涉及种子质量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民法通则、刑法等。

农业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种子范围规定、农作物种子商品包装规定等。

其他：各省人大制定的种子条例和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常规种子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管理办法、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两种主要农作物的规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品

种审定和品种引进具体规定等。

就种子而言，最主要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种子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种子法》共 11 章 78 条，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的生产、经营、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的行政管理以及违法的法律责任做了规定。

(1) 关于对种子事业的扶持措施。

(2) 关于种质资源保护。

(3) 关于维护育种者的合法权益。

(4) 关于品种审定制度。《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种

子法》还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5) 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法》还分别规定了领取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审核、核发的程序。为了规范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依法进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法》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做了多条具体规定：“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等。

(6) 关于保护种子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种子法》规定：“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在法律责任中还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种子管理体制和执法主体。根据中央有关机构改革的精神，种子管理应当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种子法》规定：“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种子法》还规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

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种子的行政主管部门与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必须分开。”同时对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的收费及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

3. 《种子法》如何保护种子使用者的权益

(1) 《种子法》把保护种子使用者的利益提高到了法律的角度,更加具有权威性和力度。

(2) 《种子法》设专章保护种子使用者的权益。

(3) 购种自由,禁止非法干预。

(4) 因种子质量问题受到损失依法获得赔偿。

4. 如何理解《种子法》规定农民购种自由,不受非法干预的权利

《种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包括种子使用者有权选择购买地点，在本地或者在外地购买；有权选择购买单位即购买谁的种子；有权选择购买的作物种类和品种；有权选择购买种子的品牌；有权选择购买的数量等；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其中剥夺以上任何一项权力的行为都是侵犯种子使用者自主购买种子权利的行为。这种侵犯不论侵犯者的主观目的如何。即便侵犯者自认为，或者确实是出于对种子使用者的利益考虑，也是侵犯种子使用者自主购买权的行为。

强迫购买或者变相强迫购买都是违背种子使用者的意志、侵犯种子使用者自主购买权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强行强迫购买目前一般比较少见，但是变相强迫购买的行为还是存在。比如强行以粮换种，在交售公粮中扣押粮食，或者只收购指定购买的种子生产的粮食等。在调整种植业结构中，一些政府部门可能急功心切，疏于引导，而是强行强迫农民购买指定品种的种子等都是

侵犯农民自主购买权的行为。

强迫者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种子经营单位，或者政府与种子经营单位联合的行为，但多以政府为主，因为政府具有强大的行政权力，当事人必须服从。

强迫的手段不限，但必须是剥夺了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但是不能够认为当事人存在自主选择权就不是强迫。比如，当地政府或者村委会规定，本村农民种植玉米只能种植农大108，如果不种植玉米，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种。表面上当事人具有自主选择的权力，实际上当事人如果种植玉米就得种植农大108，或者当事人只好放弃玉米种植，这也是剥夺了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力。

5. 《种子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是什么

《种子法》与《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共同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但是《种子法》是特别法，其效力优于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普通法，在《种子法》有规定的，应当遵从《种子法》的规定。比如第四十一条规定种子质量问题由出售种子的经营者予以赔偿，经营者赔偿后再向其他经营者或者生产者追偿。第四十三条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6. 种子购买者和种子使用者有何区别

种子使用者与种子购买者有联系，也有区别。一般情况下种子使用者总是根据自己不同的需要和目的，自己购买种子，自己使用，这时种子使用者就是购买者。但有的时候，种子使用者可能委托他人购买种子，或使用他人购买的种子。况且，种子购买者也可能是为了再行销售购买种子。

7. 种子经营者有何义务

(1) 告知和保证种子质量的义务。向种子

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2) 加工包装义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种子加工、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农业部《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对能否加工、包装的种类有明确的界定。有性繁殖作物的子粒、果实，包括颖果、荚果、蒴果、核果等，还有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应当加工包装后销售。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包括根（块根）、茎（块茎、鳞茎、球茎、根茎）、枝、叶、芽、细胞等，苗和苗木，包括蔬菜苗、水稻苗、果树苗木、茶树苗木、桑树苗木、花卉苗木等，可以不经加工、包装进行销售。

(3) 真实标签义务。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净含量、生产年月、生

产商名称、生产商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标签标注的内容与包装袋内的实际种子内容应当相符。具体包装标签规范下面将专节阐述。

(4) 建立经营档案义务。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两年，多年生农作物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5) 合法广告义务。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种子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即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广告中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

(6) 先行赔偿的义务。因出售的种子质量问题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二、种子包装标识

8. 种子为什么要进行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主要是因为：

第一，同一作物不同品种的种子难以区分，经营者一开始就应当将不同品种的种子分开包装。种子纯度是种子的主要指标，种子购买者购买的不仅是能够播种用的种子，而是具有某一或某些特定性状的品种，但是同一作物不同品种的种子在外观上往往很难区别，又不能等到播种后长出来再加以区分。

第二，种子包装后，即便于运输，而且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不至于发生混杂，有利于种

子质量的保证。散装种子稍有不慎就容易发生混杂。

第三，种子包装后便于区分一般种子销售者（中间商和零售商）的责任和最初上包装的种子经营者的责任。

9. 散装种子可否销售

散装种子不可以销售。散装种子容易发生混杂，并且不易保存，对于种子这种具有生命力的特殊商品来说，质量往往难以有保障。因此《种子法》要求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销售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种子的，将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是否所有的种子都需要进行包装

《种子法》强调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包装，但对于确实不能加工、包装的也可以除外。为防止产生歧义，以及被一些经营者故意利用，

农业部在《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中对哪些种子必须包装，哪些可以不包装做了详细规定：有性繁殖作物的子粒、果实，包括颖果、荚果、蒴果、核果等、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应当加工、包装后销售。

下列农作物种子可以不经加工、包装进行销售：

(1)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包括根（块根）、茎（块茎、鳞茎、球茎、根茎）、枝、叶、芽、细胞等。

(2) 苗和苗木，包括蔬菜苗、水稻苗、果树苗木、茶树苗木、桑树苗木、花卉苗木等。

(3) 其他不宜包装的种子。

由此可见，可以不经包装的主要是一些鲜活的根、茎、苗木等繁殖材料，除此以外都应当包装。

在购买种子时一定要不要因为便宜而购买未包装的种子。